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17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冠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

5年2月26日）前；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491號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在卷可稽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外部界限（不得超過120日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刑度加計之總和即拘役110日【計算式：70日+40日＝110日】）；再考量受刑人所犯編號1、2、3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間隔，犯罪手法等整體犯罪情狀及斟酌受刑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采蓉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家庭暴力防治法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4年6月29日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7號	115年1月14日	同左	115年2月26日
2	家庭暴	拘役30日，	114年9	本院115	115年	同左	115年6

	力防治法	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40	月12日	年度簡字第1323號	5月7日		月17日
3	家庭暴力防治法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4年11月24日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656號	115年6月24日	同左	115年8月18日
備註	編號1、2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，並已執行完畢。						